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3會議室

主持人：鄭教務長青青(楊正誠副教務長代理)

紀錄：陳美至

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胡維平教授(請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劉威德中心主任、東成科技陳鴻明總經理、唐榮昌學務長、蔡雅琴中心主任、許雅雯主任、曾金承主任、許政穆教授、陳政彥副教授、劉建男副教授、李永琮教授(請假)、莊淑瓊副教授、陳思翰特聘教授、郭珮蓉教授、張素菁助理教授(請假)、劉融諭同學、謝宜芬同學(請假)、王紫綺同學

列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李佩倫主任(請假)、陳怡諭專員、黃齡儀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決定：

- 一、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 二、另同意刪除「網路民主與公民社會」(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基礎程式設計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系所專業結合程式設計調查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112學年度起請各系主任與學生討論出各系專業性在『基礎程式設計』之課程需求統整後提供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小組及授課老師作為課程內容規劃參考，使必修『基礎程式設計』與各系專業更契合」。
- 二、彙整本校各學系與系所專業所需之程式設計軟體、基礎程式設計授課內容之建議(教授程式設計方向)([附件1](#)，頁1-3)與110-112學年度支援各系基設教授之程式設計軟體調查表([附件2](#)，頁4-5)。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基礎程式設計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各系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必修「基礎程式設計」抵修調查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部分與資訊類專業系所，例資工系、資管系等，系上已有必修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是否還需要必修『基礎程式設計』之議題，請通識教育中心彙整資訊類專業系所及程式設計類課程，送至基礎程式設計領域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至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案審議，通過後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
- 二、調查結果全校 40 個學系之專業選修課程無符合抵修條件，全校學生均需修習通識必修「基礎程式設計」(附件 3，頁 6)。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基礎程式設計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3 學年度起進學班基礎程式設計開課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高中端 108 課綱已實施，以及支援學系師資能量、進學班學生人數下降等因素，自 113 學年度起，進學班基礎程式設計擬依據各學系修課人數合班上課，另維持由系統預先設定。
- 二、進學班上、下學期開課規劃如附件 4(頁 7-8)，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各微學程之檢討，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第 11 點規定：「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微學程每年需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微學程評估，自微學程設置後第四年開始接受評估，每三年評估一次為原則，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或退場之依據。」

二、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應用」2個微學程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112學年度第2學期係微學程實施第2年，截至本學期為止，已有3位學生取得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證書，彙整實施後各學期登記修讀與取得證書人次如下：

學期 微學程	110-2 (人次)	111-1 (人次)	111-2 (人次)	112-1 (人次)	112-2 (人次)
運算思維與 程式設計	0	4	10	31	8
人工智慧 應用	0	1	3	5	1
取得證書 (人次)	0	0	3 (運算思維 與程式設 計)	0	2 (運算思 維與程 式設計*1； 人工智慧應 用*1)

資料統計至 113.3.7

三、宣導學生修讀方式包含授課教師鼓勵修課學生申請、篩選已修讀2-3門微學程內課程之學生名單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通知至學生信箱、製作宣導簡報請授課教師於上課期間宣導、製作海報張貼公告，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域學習獎勵金措施等方式，近3學期登記修讀人數顯著提升，將持續執行上述宣導方式。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應用歷史學系莊淑瓊副教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微學分課名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應用歷史學系莊淑瓊副教授原定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博物館實習前導課程 I」、「博物館實習前導課程 II」等 2 門通識微學分課程，並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惟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時，因選課人數較少，故將 2 門課程合併，並修正課程名稱為「112-1 博物館實習前導微學分課程」。

決定：洽悉，另日後課名修正為「博物館實習前導課程」，並備註本課程與「112-1 博物館實習前導微學分課程」為相同課程，勿重複修習，畢業學分僅採計1次（學分不重複採計）。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教務處之未來 5 年執行策略及工作重點「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每學期「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學習評估會議」暨「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指標/學生學習成效/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項目辦理。
- 二、為了解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成效，擬以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中「我學習本課程的態度」此題目之填答結果，以及課程平均分數作為評估依據。
-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進學班學生學習態度分析，請見附件 5(頁 9-11)。
- 四、另語言中心於大一英文課程實施前測(上學期)、後測(下學期)，將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完成後測後，再提供相關資料，以評估英文學習成效。

決定：洽悉，另請通識教育中心持續精進學習成效評估方式。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開設通識遠距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電子計算機中心 113 年 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開課作業通知，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清單內之課程，欲於新學期以遠距教學方式開課，由開課單位自行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磨課師課程」；另第一次開授課程，教師需填寫新課程開授申請表，並提電子計算機中心審議，通過之課程每學期由開課單位開課審議後於開課系統註記網路課程、磨課師課程，以開放學生選課。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之「網路課程」、「磨課師課程」如下表所示，皆為清單內課程。

編號	授課教師	開設課程	備註
1	教育學系 陳佳慧副教授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2	教育學系 林志鴻副教授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珮瑜教授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4	電子物理學系 林立弘副教授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5	特殊教育學系 陳政見兼任教授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6	資訊工程系 李龍盛助理教授	網際網路導論(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7	資訊工程學系 王皓立助理教授	基礎程式設計	遠距教學課程清單內課程
8	資訊工程系 許政穆教授	基礎程式設計	磨課師課程清單內課程
9	中國文學系 陳政彥副教授	現代詩創意寫作(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磨課師課程清單內課程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必修之通識「大學英文：閱讀（一）」、「大學英文：閱讀（二）」中文課名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決議略以「建議外國語言學系學生必修之「大學英文：閱讀(一)」 English Reading(I)、「大學英文：閱讀(二)」 English Reading(II)之中文課名是否修正為「大學英文：閱讀(I)」、「大學英文：閱讀(II)」，以使中英文課名更為一致」。
- 二、本案經 113 年 1 月 9 日外國語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附件 6，

頁 12)、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通過(附件 7，頁 13)。

三、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據以修正 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並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領域「社區設計與發展」原有通識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8 週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經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中心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區設計與發展」原由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林依陵老師單獨授課，惟因林師轉至他校任教，故該課程改由林師與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黃振恭老師、朱珊玟老師等 3 位合授，並應依規定進行初次授課審查。
- 三、黃振恭老師、朱珊玟老師申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學術專長	申請資料
1	社區設計與發展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教育學系黃振恭 兼任助理教授	休閒與觀光行銷管理、休閒與觀光產業管理、休閒與觀光人力資源管理、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社區營造/地方創生	附件 8，頁 14-19。

2	社區設計與發展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教育學系朱珊玫 兼任助理教授	地理學、地理科(教育)、環境教育、社區發展、觀光及旅遊事業管理	附件 9，頁 20-25。
---	--------------------------	-------------------	---------------------------------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0，頁 26-28)。

五、本案經本會追認後，續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通識教育微學程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微學程設置規定：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由本中心規劃設置，得由相關單位（系、所）承辦，微學程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微學程名稱。(二)承辦單位。(三)設立宗旨。(四)修習條件與規定（含課程地圖）。(五)申請期間。(六)聯絡人。(七)課程規劃（必修至少應包含 1 門通識課程）。(八)師資規劃。(九)學生學習成效。前項內容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次修正「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之課程規劃內容，「人機互動多媒體應用」類別項下新增「生機系」/「視窗程式應用」/3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附件 11，頁 29-31)。

三、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案由：本校教師申請 5 門新開通識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課程外審。

二、課程名稱、申請教師、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等相關資料，臚列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後或領域會後修正版本	備註
1	心靈牌卡與自我探索	教育學系 張淑媚教授	附件 12，頁 32-36。	附件 13，頁 37-43。	
2	雲林現當代文學：賞析與應用	中國文學系 許尤娜助理教授	附件 14，頁 44-47。	附件 15，頁 48-58。	
3	歐洲漢學導讀	中國文學系 許尤娜助理教授	附件 16，頁 59-63。	附件 17，頁 64-74。	
4	社會設計與在地實踐	教育學系 陳佳慧副教授 黃振恭兼任助理教授 朱珊玟兼任助理教授	附件 18，頁 75-78。	附件 19，頁 79-85。	
5	服務學習-科技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資訊工程學系 翁麒耀副教授	附件 20，頁 86-88。	附件 21，頁 89-95。	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服務學習委員會進行審查相當於外審程序。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含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指標等)」(附件 22，頁 96-99)，請卓參。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附件 23，頁 100)、3 月 6 日「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附件 24，頁 101-102)、3 月 7 日「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附件 10，頁 26-28)等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五、本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